

农业建设项目“凉山州草原防火指挥中心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根据凉山州农牧局《关于申请对凉山州草原防火指挥中心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的请示》，按照农业部《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规定》的要求，2018年12月25日，四川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和草原局组织专业技术、建筑、工程技术、计划管理和基建财会人员组成验收组，对凉山州草原防火指挥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全面验收。通过实地察看工程现场、查阅档案资料与财务帐表、听取建设单位工作汇报后，验收组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建设项目概况

凉山州草原防火指挥中心建设项目经《农业部关于下达2012年草原防火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农计发〔2012〕61号）和《四川省畜牧食品局关于凉山州草原防火指挥中心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川畜食计字〔2012〕41号），建设草原防火物资库600平方米，购置仪器设备54台套。

2015年12月完成所有办公设备采购并安装使用。2017年12月底完成全部土建项目。项目实际完成改建草原防火物资库1438.42平方米，完成设备购置、交通工具共计47台套。

二、建设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该项目计划投资 22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00 万元，全为中央投资。本项目实际支出 166.51 万元。

三、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该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全部完工，完成建设任务：改建物资库、办公室 1438.42 m²，购置草原防火仪器设备 46 台（套），草原防火指挥车 1 辆。完成投资 166.51 万元。其中：

（一）土建工程

改建库房、办公室 1438.42m²。完成投资 100.9 万元，完成投资计划 88.51%。

（二）仪器设备

购置防草原防火设备 46 台（套），草原防火指挥车 1 辆。完成投资 49.78 万元，完成投资计划 55.68%。

（三）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完成投资 15.83 万元，完成投资计划 95.36%。

四、项目管理情况

（一）管理措施

实施项目法人负责制，成立了以分管副局长为组长，局纪检组长为副组长，局监察人员、技术人员和财务人员为成员的项目建设领导小组。

项目土建工程的施工和监理招标严格按规定进行招投标。仪器设备和车辆采购，按政府采购要求，以招标、比选

等方式进行采购，各项采购均在州财政局和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监管下进行的。

在项目土建工程的施工、监理和仪器设备、车辆的采购过程中，签订了完备的合同，严格按合同条款执行。

项目实行监理制，委托四川康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土建部分实施全程监理。

（二）档案管理

各项资料及时收集、及时整理，由专人管理。项目完成后，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对所有项目资料进行了汇总、装订、归档，项目档案资料较完整。

（三）财务管理

项目财务决算经凉山天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未见存在挤占、挪用资金现象。项目实行专帐核算、专人管理、专款专用。

五、项目效益与建设效果评价

项目建成后，有效推动了凉山州草原防火工作、应急工作的开展，切实提升了草原防火应急处置能力。对保障农牧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推动地方经济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六、意见与建议

（一）进一步强化项目管理。

（二）补充完善项目相关档案资料，强化对资料的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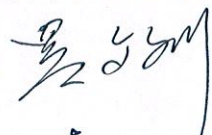
归档。

(三) 进一步加强指挥中心规范管理。落实专人管理，强化设施设备台账管理以及指挥中心的正常运行维护。

七、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单位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初步设计批复基本完成了建设内容，发挥了投资效益，验收组同意通过项目验收。

凉山州草原防火指挥中心建设项目验收组

组 长: 

副组长: 

2018 年 12 月 25 日